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当期归属名单、 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当期归属名单、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当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 任职期限。</p>		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 归属的 9 名激励对象 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 要求。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 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 示：</p> <table><tr><th>归属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归 属期</td><td>2024 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15%。</td></tr><tr><td>第二个归 属期</td><td>2025 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25%。</td></tr></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 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 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 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 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15%。	第二个归 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2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 （ 容 诚 审 字 [2026]215Z0580 号），按照本激励计 划的考核口径，2023 年 营 业 收 入 为 630,177,917.19 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035,265,738.65 元，以 2023 年营业 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4.28%，不 低 于 25.00%。公司满足业 绩考核目标，对应公 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 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15%。									
第二个归 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于 25%。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 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 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 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 的股份数量：</p> <table><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优良</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数量=个人当 年计划归属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 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激励对象为 9 人，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结果为“优良”，个 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2、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1,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故当期计划归属的 221,2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统一作废。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